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文轩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亿元暂时闲置的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且随募投项目进度逐渐降低现金管理额度,但在有效期终止前全部收回。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下午13:0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涛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

下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监事会可以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72号文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扣除应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600.00万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69,400.00万元已于2023年10月24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保荐及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806.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93.16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3003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56,783.92	44,879.39
2	平洋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12,152.13	9,371.06
3	补充流动资金	15,749.55	15,749.55
	合计	84,685.60	70,000.00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350.636,126.59元,余额明细如下: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	811060101260167361	287,808,501.21	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阳支行	817810401421006621	62,827,618.13	平洋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阳支行	817810401421006641	7.2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50,636,126.59	-

公司目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付款进度安排,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拟使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用于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10%计算,预计最高可节约558万元/年的利息支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11月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威海广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威海广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4亿元暂时闲置的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72号文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扣除应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600.00万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69,400.00万元已于2023年10月24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保荐及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806.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93.16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3003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56,783.92	44,879.39
2	平洋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12,152.13	9,371.06
3	补充流动资金	15,749.55	15,749.55
	合计	84,685.60	70,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350.636,126.59元,余额明细如下: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	811060101260167361	287,808,501.21	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阳支行	817810401421006621	62,827,618.13	平洋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阳支行	817810401421006641	7.2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50,636,126.59	-

3.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形成闲置的原因
 公司目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威海广泰应急救援保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

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品种不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亦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

6.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须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自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11月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监事会可以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威海广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海广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4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达永有限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3.05%减少至21.77%,累计减持比例为1.28%。达永有限减持后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股东达永有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达永有限的《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达永有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良品铺子股份5,136,900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达永有限累计减持比例为1.28%,减持后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股东性质	境外法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5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首次回购金额: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支付并购重组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回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0元
 实际回购比例:0元/0元=0%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2024年9月5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俞宏福持有公司股份4,1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11月1日,俞宏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9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俞宏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34,200	0.049%	其他方式取得,4,134,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2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环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环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35,885	97.19%	357,171	312.68%	36,011	104.61%	352,724	310.99%
其中:赛力斯汽车	33,624	132.89%	331,661	514.12%	33,921	133.84%	326,478	495.46%
其他车型	5,957	-47.33%	54,880	-30.34%	7,660	-32.08%	60,164	-24.37%
合计	41,842	41.71%	411,851	149.55%	43,671	52.08%	412,888	149.68%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4年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4-054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2024年8月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930,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2.86元/股。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